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评价机构：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三、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8
(一) 项目产出情况	8
(二) 产出效益情况	9
(三) 项目满意度	9
四、绩效评价结论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六、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3
(一)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13
(二) 专项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14
(三) 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	14
(四) 财务核算不及时	14
(五) 项目产出未达任务下达指标值	14
(六) 项目完工后无后续工作安排	15
七、相关建议	15
(一) 增强绩效意识, 强化绩效管理	15
(二) 加快项目实施资金支付, 提高资金效率	16
(三) 抓好制度落实到位, 工程款及时支付	16
(四) 落实后续工作安排, 加强项目养护管理	16
八、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6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毅咨字[2023]第 028 号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洪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区财绩〔2023〕4号）等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受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全面提升防洪安全保障能力。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新要求，从流域整体着眼，以大江大河大湖等重要江河湖泊为重点，开展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进一步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综合采取“扩排、增蓄、控险”相结合的举措，以流域为单元构建由水库、河道及堤防、分蓄滞洪区组成的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科学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统筹防洪工程和非工程措施，进一步增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确保重要城市、重要经济区、重要基础设施防洪安全。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是完善洪江区防洪堤设施重要组成部分，增强城市防洪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

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洪江区城区及桂花园乡渔梁村、川山村，用地面积约 25.36 公顷，拟新修堤防五段，全长 4.805 公里，其中：第一段为巫水河口至洪江大桥，长 0.239 公里；第二段为洪江大桥至渔梁湾电站大坝下游，长 1.977 公里；第三段渔梁湾电站大坝上游至纺织厂，长 1.315 公里；第四段为瓷厂段，长 0.818 公里；第五段为洪江洲段，长 0.456 公里。同时新建两处涵闸。本次项目为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中的第二段工程，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洪江大桥至渔梁湾电站大坝下游，新修堤防 1.977 公里。

3、项目立项及批复

根据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纪要〔2016〕4号 第二条：“为提高洪江区防洪治涝标准，增加城市防洪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9月18日区管委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启动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各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尽快推动项目实施。”其他事项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管委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的意见，按程序落实到位。

由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向区国土资源局、区发改和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提交的申请立项文件：《关于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关于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进行立项的报告》（洪区农林水〔2016〕85号）、《关于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报告》（洪区农林水〔2016〕107号）。

通过上述文件确定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湖南省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区发改〔2016〕63号）、怀化市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南省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怀发改农〔2019〕20号）等文件同意项目工作开展。

4、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20日，湖南省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项目由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怀发改农〔2019〕20号批

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地方自筹，其中明确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洪江大桥至渔梁湾电站大坝下游，长 1.977 公里。

2020 年 9 月 15 日，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竞争性采购的方式与怀化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为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勘测设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元整（¥575,00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经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020 年 11 月 30 日，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请永信和瑞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预算审核报告》报告核定结果为：“该工程送审预算价为 9,698,543.00 元，经该公司审核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8,635,981.00 元（大写：捌佰陆拾三万伍仟玖佰捌拾壹）总核减金额为 1,062,562.00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洪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送审金额为 9,698,543.00 元，审定金额为 9,059,981.00 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8,635,981.00 元；其他费用（设计费、监理费等）424,000.00 元），总核减金额为 638,562.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标工作结束，确定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2021 年 1 月 20 日，与该公司签订施工

合同，合同金额为 8,090,186.18 元。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

2021 年 1 月，洪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郴州市阳光水电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湖南宏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工程的监理人，工程监理费为 133,500.00 元。

2021 年 2 月 19 日，经项目监理（郴州市阳光水电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同意施工单位（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开始施工。

2021 年 8 月，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通过一站式政府采购平台以采购的方式，与湖南省宏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签订了《水利工程检测合同》，合同金额为 12,000.0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然后根据项目进度付款；检测完成后，余款一次性结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已完成项目主体堤防工程的新修岸坡护脚 1416 米。

截至评价日，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完成建设计划中第二段工程，且项目完成验收，但验收签到表未明确验收日期。该段工程尚未完成工程结算程序。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基建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154 号）文件中，预算拨款洪江区水利重要河段治理工程共 1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资金到位 1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资金来源	拨付金额（元）	备注
2020-10-22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使用 5,556,762.00 元，其中 2021 年使用资金 1,443,445.00 元，2022 年使用资金 3,594,517.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支付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摘要	拨付金额（元）	备注
2021-9-6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工程款	943,445.00	
2021-12-1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工程款	446,600.00	
2021-12-16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监理费	53,400.00	
2021 年支付合计			1,443,445.00	
2022-1-10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工程款	1,000,000.00	
2022-1-29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工程款	500,000.00	
2022-4-11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工程款	482,517.00	
2022-6-1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工程款	500,000.00	
2022-6-8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工程款	500,000.00	
2022-6-30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工程款	400,000.00	
2022-9-7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工程平行检测费	12,000.00	
2022-10-24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工程款	200,000.00	
2022 年支付合计			3,594,517.00	
2023-1-19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工程款	518,800.00	
	合计		5,556,762.00	

3、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制定了《怀化市洪江区水利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水利建设项目资金按“自求平衡、量入为出、专户专账、专款专用”

的原则进行管理。

（三）项目绩效目标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总体目标为：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是完善洪江区防洪堤设施重要组成部分，提高抗洪能力；直接受益人群覆盖周边城镇群众及过往居民。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堤防建设数量（*处）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管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8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确保安全度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确保工程不受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确保工程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7月26日，我司受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10月8日我司进驻主管单位，正式开展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我司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政策制

定、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水利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基建资金的使用情况，查看了全部资金的使用，占专项资金总额的100%。

二是现场查看，深入项目建筑工地，评价小组跟随项目建设方现场负责人查看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建设进度，了解到项目实施情况及运行、管理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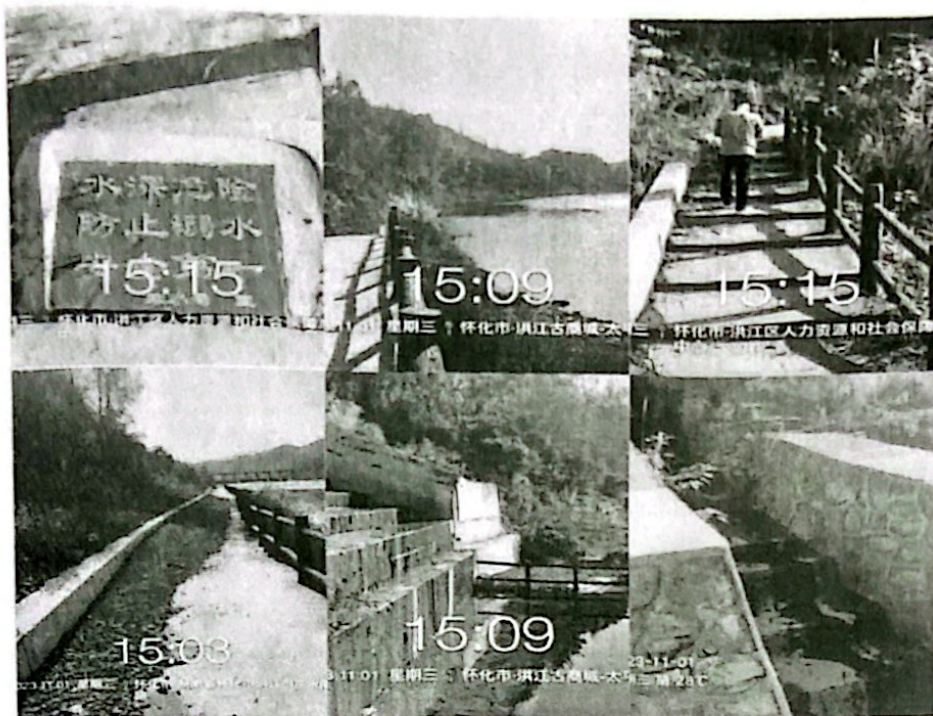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司针对洪江区人民群众进行线上问卷调查，对收回的问卷进行细致的分析。

三、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已完工，项目主体工程的堤防工程（新修岸坡护脚 1416 米）：（1）土方开挖 200m³；（2）砂卵石开挖 790m³；（3）砂卵石回填 55m³；（4）混合料回填 582m³；（5）钻灌注桩孔（砂卵石层）1295 米；（6）钻灌注桩孔（岩层）844 米；（7）水下浇筑 C30 砼灌注桩 1680m³；（8）钢筋笼制作安装 110 吨；（9）现浇 C30 砼梁 613m³；（10）现浇 C30 砼梁（20cm 厚）287.21m³；（11）C30 砼平台板（50cm 厚）156m³；（12）赛克格宾挡墙 624m³；（13）水下抛投赛克格宾施工 624m³；（14）聚酯长纤无纺布 624 m²；（15）雷诺护垫 312（厚 17cm）m²；（16）伸缩缝沥青杉板 30 m²；（17）普通模板制安 5450 m²；（18）钢筋制安 82 吨；（19）C20 砼踏步 68m³；（20）青石路缘石 200 米。

项目现场情况



(二) 产出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河段治理、城市防洪设施不断完善，提高洪江区防洪治涝标准，增强城市防洪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 项目满意度

评价小组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 11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如下：100%的群众对本乡（社区）水利设施满意；81.82%的群众对施工过程中给其日常生活（如交通出行方面）没有带来不便感到满意，100%的群众对项目的实施增加城市防洪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感到满意；100%的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有效且持续的保护您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感到满意；100%的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改善附近地区的生态环境感到

满意；对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整体的满意度为 100%。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我司综合评价,项目整体绩效总分值 100 分,实得 82.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5	1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2	4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3	25%	7	53.85%
	组织实施	12		8	66.67%
共性指标小计		40	40%	27	67.50%
产出	数量指标	15	30%	10.7	71.33%
	质量指标	9		9	100.00%
	时效指标	3		3	100.00%
	成本指标	3		3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10	30%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00%
	满意度调查	10		10	100%
个性指标小计		60	60%	55.7	92.83%
合计		100	100%	82.7	82.7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该项分值 15 分,计 12 分。

1.项目立项 5 分,实得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无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到位,无扣分。

2.绩效目标 5 分,实得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设立

成本指标，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绩效目标设置未做到细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 2 分。

3.资金投入 5 分，实得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无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无扣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该项分值 25 分，计 15 分

1.资金管理 13 分，实得 7 分：

资金到位率（3 分）：洪江区 2020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10,000,000 元，到位率 100%。无扣分。

预算执行率（5 分）：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资金使用 5,556,762.00 元，资金使用率 55.57%，扣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评价小组检查项目相关资金支出凭证，发现存在跨年度付款的情况，2022 年 4 月 7#凭证中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票开具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实际入账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扣 1 分。

2.组织实施 12 分，实得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主管单位制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无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分）：1.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根据 2021 年 8 月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与湖南省宏尚检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签订了《水利工程检测合同》，该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然后根据项目进度付款；检测完成后，余款一次性结清。”实际在2022年9月11#凭证显示洪江区农业农村局共计支付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评选检测费全款12000元整。2.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修建完工后无相关维护交付情况，导致新修岸坡护脚路面上有部分沙石堆积，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工作未执行，且项目完成验收，但验收单未明确验收日期，扣4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该项分值60分，计55.7分

1.项目产出30分，实得25.7分：

产出数量（15分）：经评价小组查看项目资料与实地查看，项目任务未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为洪江大桥至渔梁湾电站大坝下游，长1.977公里。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新修护岸1416米，完成率为71.62%，扣4.3分；

产出时效（3分）：项目预期于2022年6月前完成建设，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建设已完成，无扣分；

产出质量（9分）：按照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建设进行项目逐步验收，未扣分；

产出成本（3分）：产出成本未超预算，无扣分。

2.项目效益30分，实得30分：

社会效益（10分）：通过问卷调研发现，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完全与国家战略耦合，提升重点水利工程形象，促进社会发展，通过现场调查问卷统计相关人员对巫

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较为了解，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无扣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10分）：持续增加城市防洪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以及持续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无扣分；

（四）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该项分值10分，计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及现场抽查情况统计，共收集11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卷结果显示，对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感到满意的人数占比100%，无扣分。

六、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一是2022年度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事前未申报绩效目标，在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后由被评价单位补充了绩效目标申报资料；2020年的财政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没有对应的目标，无法监督、衡量2020年该项目绩效情况。

二是经查看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进行细化、量化，如：质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符合规范”。

三是产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没有设置成本指标。

上述情况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指向明确（二）细化量化（三）合理可行（四）相应匹配”的规定。

(二) 专项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经现场查看单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项目到位资金 1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共计支出 5,556,762.00 元，资金使用率为 55.57%。其中 2021 年支出 1,443,445.00 元，2022 年支出 3,594,517.00 元，2023 年支出 518,800.00 元。

(三) 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

根据 2021 年 8 月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与湖南省宏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签订了《水利工程检测合同》，该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然后根据项目进度付款；检测完成后，余款一次性结清。”实际在 2022 年 9 月 11#凭证显示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共计支付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评选检测费全款 12000 元整。

(四) 财务核算不及时

经现场查看单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资料，评价小组发现存在跨年度付款的情况，如 2022 年 4 月 7#凭证中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票开具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实际入账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五) 项目产出未达任务下达指标值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发改农〔2019〕20 号中明确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洪

江大桥至渔梁湾电站大坝下游，长 1977 米。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新修护岸 1416 米。项目任务未达成。

（六）项目完工后无后续工作安排

评价组成员查看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检修平台路面存有沙石、杂草等。

七、相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

一是建议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综合考量项目整体情况，编制与预算相匹配的绩效目标以及符合实际的绩效指标。同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至各年工作内容以便更好的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过程、产出效益等内容，确保绩效管理发挥实效；建议财政部门应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二是建议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根据任务安排设立相应的绩效指标，并对总绩效目标按年度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年度绩效目标，并对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评价。绩效指标应以专项资金使用的目的、范围、预期效果为基础，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使所有的绩效目标可衡量，一、二、三级指标能清晰对应，形成指标体系。三是主管单位建立并落实事中监控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并且定期按照项目计划进行项目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对于存在绩效目标偏差的情况，要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及时寻

找解决对策，保证项目按时达成既定目标，在项目实施中存在因需要调整而导致无法完成申报目标的，应及时调整申报的目标值。

（二）加快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提高资金效率

建议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避免资金滞留。

（三）抓好制度落实到位，工程款及时支付

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综合能力项目单位要有计划的组织财务人员加强财务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人员素质，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培训结束后要组织相关测试，把测试结果纳入财务人员日常考核管理。

（四）落实后续工作安排，加强项目养护管理

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将相关资产按规定进行登记，并及时完善手续，将资产养护等工作内容落实到相关部门。

八、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我司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附件：1、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 0.4 分,基本相符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 1 分,基本按照计 0.5 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每环节设 0.2 分,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未经过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设立成本指标，扣1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1	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2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0	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项目资金使用555.68万元，资金使用率55.57%，扣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⑤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4	
	组织实施(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3分，基本完备计2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⑤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6	1.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2.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新修岸坡护脚路面上有沙石堆积，后续清理工作不到位，且项目完成验收，但验收率未明确验收日期，扣2分。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5分)	堤坝修建里程	15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巫水河洪江大桥—渔梁湾电站段右岸新修岸坡护脚长1416m。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里程/计划任务里程)×100%，根据完成率得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10.7	经评价小组查看项目资料与实地查看，项目建设任务未全部完成，扣4.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效益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9分)	质量合格率	9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抽查的完工工程已达到工程相关标准,抽查工程达标率100%。抽查质量达标率=(抽查质量达标产出里程/实际抽查总里程)×100%。根据抽查质量达标率得分,得分=抽查质量达标率*分值	9	
	时效指标 (3分)	堤坝修建完成时间	3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在2022年6月前,不扣分。每超出预计完工时间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3	
	成本指标 (3分)	堤坝修建成本	3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成本]×100%。建设成本节约率≥0,计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0.1分。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防洪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	10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提高洪江区巫水河段的防洪治涝标准,增加城市防洪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对当地情况检查结合群众访谈情况,酌情扣减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	10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持续增加城市防洪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以及持续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改善效果显著计满分,否则结合问卷调查或走访情况酌情扣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每降低0.5%，扣0.5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82.70	

附件 2: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期限	实施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项目预期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	2022.1-2023.7	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0,000,000.00	100%	5,556,762.00	55.57%	新修堤防 1977 米	实际完成堤防修建 1416 米